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阿磊理发店(张磊)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阿磊理发店(张磊)
		注册号	92654223MA78RB59X7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1月17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人民路35号(和谐广场北门旁)的沙湾县阿磊理发店进行日常检查,经发现该店内化妆品展示柜内摆放的老藏人牌悟功效头皮修护洗发液,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浦东乡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1055,保质期:三年,净含量:498ml,生产批号:L0317L01,限用日期:2024/03/21;BIRAU牌BIRAU酸酐护发霜(二代),生产企业:广州市舒悦化妆品有限公司,20260917,净含量:500ml;金利源牌香情香水护发精油,生产商:佛山市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200078,生产批号:BH2023/01/06H1,限用日期:2026/01/05,净含量:60ml等3个品种的化妆品均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2月29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4〕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减免责“四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新药监规[2023]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阿磊理发店(张磊)改正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